

# 撤銷國籍變更案件審查會設置及審查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1017 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3109 號令修正發布

- 一、內政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處理撤銷歸化、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案件，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，特依據國籍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九條第五項規定，設國籍變更審查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次長兼任，綜理本會事務；其餘委員由本部聘請有關機關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擔任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  
前項有關機關代表，應為各該機關相關業務主管或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員。  
第一項委員，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三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部戶政司司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會事務，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均由本部人員派兼之。
- 四、本會依業務需要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  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- 六、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或由本會決議命其迴避：
  - (一)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。
  - (二)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，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。
  - (三)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。

(四)於該事件曾為承辦人或證人。

(五)有其他情形足認其審查有偏頗之虞。

七、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

八、本會召開會議，應給予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；必要時，得通知下列人員列席：

(一)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。

(二)通譯。

(三)證人。

(四)有關機關之人員。

(五)經當事人申請本會同意列席人員。

前項列席人員於陳述意見或說明後，應即離席。

當事人因故無法到場陳述意見時，得以書面向本會提出陳述之意見。經合法送達開會通知單，屆開會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出席，且無書面陳述意見者，視同放棄陳述意見，本會得逕行決議。

九、本部應蒐集司法文書、查察紀錄、詢問紀錄等相關資料提會供委員審查。

當事人得主動提供前項以外之資料作為佐證，提會審查。

十、本會會議不對外公開，出席、列席人員對於會議討論情形及決議事項，均應保密。

十一、本會會議決議事項，應由本部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、輔佐人審查結果。

十二、本會會議決議事項，由本部執行之。

十三、本會對外行文以本部名義為之。

十四、本會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五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部相關預算支應。